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六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所言處者，謂「異熟識」，由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

下、廣所緣。於中有三：初、外境，次、內境，後、料簡。初中有二：初、總解釋，後、諸師說。

此義意言：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，唯外非情。此即能造及所造色，在外處故，言「外大種」，非心外法。

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：一、是共相，二、不共相。

何者為共相？

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，名為唯識，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，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然我此物為增上緣，令多人可共受用，名「共相」，如山河等。

不共相者，若唯識理，唯自心變，名不共物。一切皆是他變、是他物，自不能用，亦名「不共相」。然今但約自身能用，他不得用，名為不共，如奴婢等。

然依諸教，共不共中，總分為四，且如【瑜伽】〈六十六〉卷：共有二：一、中共：如山河等，非唯一趣用，他趣亦能用。二、不共：如己田宅，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為水，餘趣、餘人不能用故。餘房、衣等，準此可知，如下廣解。

有根身處不共相中，亦有二種：一、不共中不共：如眼等根，唯自識依用，非他依用故。二、不共中共：如自扶根塵，

他亦受用故，根即不爾。下文難言：雖亦變他根，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。今據正義，不取五根為不共中共。既有此四，即至下文，一一配屬。此中「處」言「共相種」者，即共中共。

問曰：且如色中形影假法，第八緣不？

答曰：不緣，如所造觸。若緣，但緣本實物者，即觸處中第八所變，唯能造，非所造，以無體故，但緣著彼俱有四大故。此由四大實不造觸處，以果假故，但有造五根、四塵、四大。緣長等時，並不別緣青等外別有長等，非如意識別得緣假。此無別體不可緣故，瓶、盆亦爾。即是若變大小時，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，非別有長等。若緣本質說，亦得緣長等。由此，準觸處亦應作是說。然所造觸，是四大種分位差別，緣所造時，即緣四大，假依實故，如長等同。

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，各遍似一。

此、釋共果同在一處，不相障礙。謂外器相，如小室中眾多燈明，共在一室，各各遍，一一自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別也？一燈去時，其光尚遍。若共為一，是則應將一燈去已，餘明不遍。又相涉入，不相隔離，故見似一。置多燈已，人影亦多故。

問曰：若爾，且如一人心上木石更互相隔，以是障礙有對法故；何故眾多各變山、河及大地等，不相障礙，同在一處？

答：由業相似、不相似故，亦由自心礙、不礙故。五十四說：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而非無對者，由隨順轉，相順生故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。一切色者，一切色根共受用故，乃至廣說。彼雖說四塵等，與此相似，如山河等業，眾人並相似，及心於上共用無礙，故不相障。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，及心受用自有礙故，遂令相隔。

問曰：若爾，多人共感木等，何故亦互相礙？

答：彼不礙他心上者，但礙自者，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，與明相違。無始於中，有礙不礙故，此義應思。

誰「異熟識」，變為此相？

下、諸師說。初、問，次、答。此為問也。

雖知處所本識所緣，「誰異熟識，變為此相」？問能變者。

【瑜伽】等論說於外器皆無差別，於上界等為是誰變？故今問也。為凡？為聖？為此趣？為他趣？為自界？為他界？為自地？為他地？為唯自變？為他亦變？

有義：一切。所以者何？如【契經】說：「一切有情，業增上力，共所起故。」

自下、〔護法〕菩薩假敘三計，初同月藏。

此言「一切」，即通凡聖、五趣有情、自他界地、己及外身。何以知者？即【立世經】。

有義：若爾，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。

〔護法〕菩薩假為別義，難破月藏，無別師說。

諸佛菩薩若化變為，我所不諱；若實變為，即違理教，雜穢種子久已亡故，螺髻梵王等，亦是此類。舉佛菩薩，且論勝者。

諸異生等，應實變為他方、此界諸淨妙土。

此中言「等」，等取二乘、諸小菩薩。

「他方」者，三千界外。「此界」者，此索訶世界彼應實變為他方、自界諸淨妙土！若佛菩薩神力所加，變化所作，我亦無遮。且論實故，然淨妙土有別，他方，如極樂等，亦在此界靈鷲山等。有漏淨土，外法異生亦不應變，不能用故。

又諸聖者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

諸聖生上，必不下生，變為下土，亦何所用？以本變土本為身用，定不能用。變之何為？此中且舉聖生無色，就顯處說；

色界地，類此亦然。

是故現居，及當生者，彼「異熟識」變為此界。

此、述正義。

由此定應現身所居，及當生者本識，變為現所居界及當生界。當生界者，一云：次生者變，遠者不變。二云：可應生者變，隨其凡聖，可生者變。由此，即無成劫之時先器成過。以上界有情當生者變故。

既爾，無色當生下時亦變為下，何【瑜伽論】〈五十一〉云彼識不緣下外器相？

彼約不定境，亦不相違。謂緣種子，即是定境。緣外器等，此即不定。以無色聖者，不緣器故，不生下故。

問：聖定不生無間之處，應不變為彼所居處，長壽天亦爾。
答此問言：即現所居地界故得。

經依少分，說一切言。諸業同者，皆共變故。

若爾，何故說「一切」言？

此會經文。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，非他方界亦能見之，約少分故。業不同者，即不變故。若作是說，劫將壞時，既無現居當生者故，是不盡理。此似月藏義，非實月藏計。假為有救，狹於月藏。

有義：若爾，器將壞時，既無現居及當生者，誰「異熟識」變為此界？

第三、破之。

若如前言現所居者變為土者，器將壞時無現當生，此土誰變？即有壞器不變之過。現他欲界變為故者，何故但言現所居者，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？又成器時，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，亦有感得；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生者變？此便無用。由汝前說「現所居」言，一三千界成壞同者，故我今破。

又諸異生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現無色身，預變為土，

此復何用？

謂諸異生生無色界，預變無用，現無身故。生有頂天，壽八萬劫，不妨欲界數度成壞，變之何用？

設有色身與異地器，粗細懸隔，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，亦何所益？

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，及身生有色上地，既變，無益。粗細懸隔，不相依持，如梵王下別變為地。此異地身不能受用，故變無用。

然所變土，本為色身依持，受用故，若於身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

變，本為身，身不能用，變之何益？「故若於身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」

由是，設生他方，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

下、述正義。

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，名為當地。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，非唯是一三千界變，亦非異地當生者變。欲界欲界同故，至上，亦爾。

故器世間將壞、初成，雖無有情，而亦現有。

由自地變，無過失故，器世壞、成，而亦現有。

若爾，聖者於梵宮自地及欲界自地，若諸異生他三千界欲界等中，自地無用，不能持身，變之何益？

今此義言：現雖無用，身若往彼，可得持身；故須變作。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，言可持用故。且如聖者設往地獄中，豈亦不得依彼而住？異生設往他方欲界，亦得持身，以業同故，以粗細等，不是懸隔。

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，準此應知。鬼、人、天等，所見異故。

若爾，如人見水，鬼見於火，其火外器，人何故不見，而名共變耶？

答此文言：即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，說名為「共」；共中共也。若別受用，隨與多少有情同變，說名為「共」；共中不共。以人、鬼等所見異故，如大梵變，及孤地獄，隨諸有情多少變之，非謂一切。

問：何故經說一切共變？

答：【對法】第五說：「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，無現行也，亦非一切一切。」

上解「處」訖。

諸種子者，謂「異熟識」所持一切有漏法種。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

次、簡執受。

執受有二：先解種子。

謂即三性有漏種子，俱是所緣，此識性攝故。謂「性」者，體也，體即本識，種子是用，如前已說，諸法體用，理應爾故，用是體攝。又言「性者」，即是性類，其並有漏，以類同故，不相違背，得為所緣。又「性」者，性也，若住本識，同無記性，故能緣之，然是識之相分所攝，如前已說。

若據前緣器中三說，若言緣種是相分者，第三師正義也。無色界本識，唯緣內種，故不緣器等。若據前二師義，無色亦但約緣種說，以無身故，實亦緣器。今非彼義，不可用之。無色緣種，亦有解云：即為自體分，見分緣器故，彼據自體分故，言唯緣種。

〔前師〕問：種是識自體，即為相分緣，真如即自證，亦應相分緣！

答：彼識性故，此非識性；識上功能，為相分緣，不同如也。設佛見分緣於自證，作影像緣。不爾，便無四分之義，故

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。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，但不親證，影變亦得。

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

難此解云：有漏種子依自體分，識即緣之；無漏之種亦依自體，識為緣不？對治識故，體性異故，不相順故，故非所緣。四分之中，依自體分，非即是識自體分收，性相乖故。

雖非所緣，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，不違唯識。

若爾，本識既不變緣，何名唯識？

由不離識，故名「唯識」。如真如性，識雖不變，離識外無，故名「唯識」，唯識但遮心外法故。

若爾，心所亦不離識，應名唯識！

此亦不然。心所不依識之自體，別有行相，不可例同。然識相應，亦不離識，故並唯識。

問：有漏種中有三界種，如在欲界，上界善等種不離於識

體，即名無記性；體不離於識，應名欲界繫，此義應思！

答：不然，繫，據縛義。即法體上差別義故，三界繫別，然性是體類義，故同無記性。

仍未了知。

此中三性種，隨識皆無記，亦應煩惱種，隨識非煩惱！如是一切，皆如理思。

問：〔大乘〕所緣，本是心變，隨心何地繫，境亦隨之故。如在欲界，命終生上，此潤生愛，是上界繫。依欲界身，緣欲界身，仍相分中所變。相分是上界繫，隨見心說。第七緣第八，相分亦然。何故不如此中緣種，境是異界繫，心是異界繫？

答曰：不例。如本識緣異地身、異地器。異地身者，在下界起他界、地天眼、耳等，此豈非是緣異地身？異地器者，如緣於彼無色，諸天淚下如雨。此非菩薩生彼、化作，聖說菩薩不生彼故。乃是信有第八教，生彼、入滅定，此是利根，亦緣

下地，即利根不還、阿羅漢等。又下菩薩等入彼界，定所變生色，此並得緣，故同種子，相、見、地別。

此同前難，何勞為證？

此若不爾，七識緣境，下文但據由分別心，不是定有實用故變，本識必有實用故變。他界地身、器、見、相得別繫。七識不爾，故繫隨相。若不爾者，本識亦但隨心變境，即天眼、耳無識持故，應名爛壞！應非有情。若一身中起二界身，俱是實有，第八不持，非此身攝，即眾生界有增減過！第十卷云：三性雜生，故相、見分不必同性。如一禪以上，起初禪眼、耳、身識，緣上地色，此亦相、見，別地所繫。

問：第七識緣但分別有，無實用者，即五識色等，應無質礙！此中問答，下緣識中，自當分別。

難第一師云：若本識所變，皆有實用，變他根等，應為識依！有實用故，如白眼根。應設劬勞：他之實根，心外法故，

所變之根，便無實用。若亦為他依，便緣心外法！此緣他法，但似彼根，非實有用。若變自法，即實有用。

問：如變他色等，似他色等，言有用；變他身根等，似他根等，應有實用！

此亦為例：變似他色等，實非他有用，變似他根等，亦非他有用。若爾，變似他色等，於己實有用，變似他根時，於己有何用？於己有實用，應為自識依，有實用故，如變自根。

此應思度：若為自受用，變似他根，他根於己，亦名有用！此義不然。豈於他根，己能受用？以無用故，不變他根，故知下文第二說勝。於不緣心等，由此即無妨。

二執受中，上解種子訖。

有根身者，謂「異熟識」不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，即內大種，及所造色。

次、解有根身。

此中所言「不共相種」，若如前說，不共中不共，如即自根。不共中共，如在身色等。今此具二，然依【中邊】下一師說，亦變他根，亦是不共中共，如色等故。今此不然，變根不似他實根故，若變色等，似他色故。

有共相種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，亦變似彼。不爾，應無受用他義。

不共中共，名「共相種」。由受用他，故變他身。即前不共，今名為共。此即最初，總說本識於他亦變，不論根境。

此中有義：亦變似根。

於中差別：非唯似塵，亦似根故。

【辯中邊】說：「似自、他身五根現故。」

以何為證？既言亦似他根，故許變也。

此有何義？若言受用，不變他根；又本識變，皆有實用；

若許變根，全無實用！非他依故，變，何用者？

此亦不然。為欲受用他身依處，故變他根，由根若無時，依處亦無故。如色界繫鼻、舌依處，根若無者，依處亦無。不爾，彼界應無二根，唯有依處，莊嚴身故，由為受用，亦變似根。又本識變，皆有實用，此不能生識，故不能變者，理亦不然。色界鼻、舌根雖不能生識，本識亦變故，生盲等亦爾。故知本識亦變他根，然無實用。非他識依故。

此即〔安慧〕等諸大論師解。

然即【彼論舊本】第四頌言：根、塵、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。此不應爾，豈復本識亦起我也？亦緣心乎？

今正翻云：識生變似義，有情、我及了；此境實非有，境無，故識無。

「識」者，八識「生」、「變似義」，即是五塵。「義」之言境，以依他法似實有故。「變似有情」，即是五根眾生數

法。「情」即是根，名薩埵故。

「變似我」者，是末那緣變。

「及了」者，六識緣之。即第八識緣塵、根二色；第七緣我；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。

【舊論】長行義與此同，彼頌翻錯，〔譯師〕存一意識義。彼頌、長行，自違返故。今【此論】引彼長行文，【彼論】但言似自他身五根而現，為是誰緣，不定說言第八能緣自他根故。

有義：唯能變似依處，他根於己非所用故。

此〔護法〕菩薩等解。

唯變他根依處，他根於己，都無用故。

若無用亦變，何不變七識？

無緣慮用，而得緣故。

似自、他身五根現者，說自、他識各自變義。

若爾，彼說自他根現文，如何通？

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，非自變他根：一則無用，不變他根。二由【彼論】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他根故，不可為證。

又色界、化生，根無，處可無，欲界不爾。又彼色界不變根者，依處便醜，如木人鼻、舌。由善業殊勝所感，依處極甚光淨，故要假根相扶，依處方好。此則不爾，不可為例。

若爾，欲界亦有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，何不變根扶助依處，令其光潔？

此理不然。色界諸根自識所變，今則變他，何以為例？又彼色界，只是無識。識若依根，根則有用。今欲界者若變為根，殊無實用。非自他識之所依故，殊不相例，是義應思！

故生他地，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，猶見相續。

何以得知變他依處？

若生他地或上，或下，或入無餘，彼餘尸骸，猶見相續。

不爾，應無餘尸骸義！以不能變他依處故，由此故知變他依處。

如生色界，鼻、舌二根，如何會釋？

身為自情變，無根，依亦無。他塵，非己情，何必須根有？

此理應思！

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、內身、界、地差別。

雖知根、處，各變自他，然他地者，亦得緣不？

自下第三、即總料簡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簡未盡，顯所未明，後、「略說此識」以下，總束以前義門分別。

上來所說界、地差別，唯緣自地，以隨識繫，能受用故。

若定等力，所變器、身、界、地，自、他，則不決定。

言「定等」者，「等」取通力，或借識起，或大願力，或法威力，此通諸識有五種力。若第八變，唯有定、通。或總四力，大願即法力，更無別體故。

通力所變，其事云何？

變異地身者，如除如來得有漏通者，身在下界地，起上天眼、耳，及大、扶根塵時，第八識緣彼為境。即自通力，緣異地身。

「身」者，通名，非謂身根。

此有幾處？

謂眼、耳、色、觸，或亦有聲，無文別說。

起身根者，又無用故，亦無上地起下天眼、耳，以無用故，亦無文故。下欣上，可起上；上厭下，不起下。通力所變，餘地器者，如以通力，馬勝比丘上入色界見梵王等，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；亦由通力，色界諸天佛前聽法，令此界生見彼身等。能見之者，雖未得通，色界天等以通力故，變為色身，令彼得見。下地見者，名由通力；上地見下，佛放毫光至色究竟，令此悉見，類亦應然。

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，令餘地生得見變者，可得五

塵。雖第八變，其定之力，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，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起故。無色界無通，佛邊聽法令他得見，但是定力，亦非是身，以無根故。或亦名身，有積聚故。八地以去及在佛身，通、定無差，一念俱起變為身者，理即不遮其定、通力。

若作此解，如上界天見下三災，身在下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，豈第八亦緣耶？彼既不緣，故馬勝往色界處，何必此第八即緣彼色等？若相離者，雖見其色，而第八不緣。若近處者，何妨第八亦變？由此故知：天眼、耳境，非必有本質，此義應思。違下論文五識疏所緣緣必有之文，應更思審，如【樞要】說。

餘地器者，即法處實色。【瑜伽】五十四云：法處所攝勝定果色，彼果、彼境，是實物有。定心所緣，名「境」，勤求起故，即名為「果」，即通有漏及以無漏。此謂聖者得威德定，

變為此色，饒益有情。

然第八識：

一、唯緣有漏，不緣無漏，如種子故。雖緣無漏，遂不相似，體仍有漏，非如有漏形狀相似。

又解：以初禪眼、耳識見上地色等，不異繫故，由此三識所知，必同初禪繫，此義應思。

又解：異地繫，因緣變有用故。

二、此在色界，亦通無色，聖者亦兩淚故。

三、唯變色觸，亦變餘塵，此通五塵。三十七說通能變為色、香、味、觸。又淨土中變五塵故，〈五十三〉說無色界定色，能變一切故。五十四說「勝定果色」、「唯有顯色等相」，以「彼香等生因缺故，又無用故」。此約色界異生、波羅蜜多聲聞，唯能起色、聲觸，不能起香、味。以無加行心因別起，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。若十地菩薩，及色界波羅蜜聲聞，即許

起之。故【華嚴】等云：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【法華】云：光音及遍淨，初生及退沒，聞香悉能知。即菩薩入彼定變。

四、為唯造色，亦變大種？

如【對法】【第一卷】、疏末解，應廣如彼五十四解。

五、然與定力有何差別？

二乘、異生若為嬉戲，通果無記，即變化心。可說與彼定境為異：一、根本境、一、解脫境，一、善心境、一、無記境，故成差別。

若八地以去，菩薩定之與通，此亦何異？通力由先加行思惟，方乃得生，故心引起變化事等；定力但是任運生故；故二別也。或是根本及果所變，此定及通，義分為別。在佛無別故，皆通變及化。通可引起根之與塵，定即不爾，唯起於塵。

六、又依神通變根等不？

九、千八、說不變四事：一、根，二、心，三、心所，四、

業果。設復變作，似而非真，如下第十，自有二解。由定力變異身、器者，謂即【瑜伽】五十四說：「色、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，是平等心。無色既無通，即唯是定力。色界亦說有，亦令互相見及器者，【華嚴經】云：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；【阿含經】云：舍利弗入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空中淚下，如春細雨；波闍波提入涅槃時，色、無色天佛邊側立；及實色中定境者，是色、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境等；此有何過？

以【瑜伽論】但說通依靜慮，無色現色，但定所生。以慧不均，故無通力。無色界變色，已如前辨。應如【瑜伽】五十四等，及【佛地】解。

所變身、器，多恆相續；變聲、光等，多分暫時，隨現緣力擊發起故。

所變境身為相續？為間斷？

內身多續，少分間斷，由有生一念，即便命終故；或如蜉

翳等，生已即死故。若變外器，多分長時，【瑜伽】第二說外器定一劫。若變內身，即隨壽故，多分相續，聲光多暫時，少有相續故。「等」者，等取華色、華香等。

何以然者？

由擊發故，聲等方生，緣力盡時，彼即不續。

有法師云：第八不緣聲，以間斷故，如心、心所，斷故亦不緣。若作此說，亦應不緣等流色等，以間斷故，如電光等。第七末那既恆相續，何故不緣？

問曰：若爾，第八恆相續，如何緣斷法？

答：如鏡恆時明，境至方影起；第八任運起，有境便即緣，此復何妨？

略說此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、十有色處，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

下、總略說緣第二段也。於中有三：

第一、依處分齊者，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，五根唯內，唯緣實境。第八亦緣法處實色，謂威德定所行境色。如【瑜伽論】五十四卷彼極分別，應如彼會。

言「墮」者，是攝義，即是「法處攝色」之異名也。種子何處攝，隨何處攝。雖唯意緣，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，隨現行攝。此中有難，如理應思。

問曰：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？

答曰：以假故不緣，如不相應法。

問曰：彼何以假？

無實體故。如【對法】第一、五十四等，極略、極迴，但是第六意識分析為極微故，第八不緣。受所引色中，若定、道共色，即此不緣。唯以現行思為體故。別解表業，此亦不緣，以亦思故；無表色可爾，是思種故，既緣諸種，故得緣之。

若爾，如二無心定等皆依種立，應亦得緣！

由此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，但緣種體，不緣別能。即不緣者，無表亦爾，是思種上差別功能，亦是防色之別能故。故知如彼，亦不得緣。遍計所起色，若說唯是鏡像水月，此亦不緣，唯第六識遍計起故。若唯意緣，通根、塵者，此中攝故。第八所緣諸根、塵等，以總從別，以暗從明，皆本處攝，故說不緣遍計所起之色。

又定所生色中，如十一切處觀，亦此中攝，第八緣不？

答曰：不緣，假想色故。故【此論】文，但緣實色，不緣假故。第八所緣，必有用故；彼無實用，第八不緣。

然諸法體：一者、有法，二者、無法。上二法中，第八何故不緣無法？

此任運緣，非分別故，無籌度故。後得智等，有籌度故，諸六識等有分別故，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。第八識變，變必有用，故不緣無，無，無用故；故不緣我等，以無體用故。

於有法中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何故此識不緣無為？若實無為，因未證故。若假無為，無體用故，皆不得緣。

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、心所等，為所緣耶？

於有為中色、心、心所、不相應行，如前已辨緣實，非假等，何故不緣心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？故外人問。

「等」，即等取不相應行，及諸無為、無法為問。

有漏識變，略有二種：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；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

第二、廢立也。

因緣生者，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。即要有力，唯任運心，非由作意其心乃生。即五、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，名言種為因，故變於境。八俱五數，即無勝力，設任運生，境無實用。因緣變法，必有實體，非橫計故，非無用故。

謂作意生心，是籌度心。即六、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。由此六、七緣無等時，影像相分無有實體，未必有用，亦非由說分別故變，境體定無，亦緣有故。或初通五、八全，及第六少分；後第七全，通第六少分。此解順論「有用」等文。

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

初、隨因緣變，必有實體用，即五、八等所變之境。後、隨分別變，但能為境，非必有體用，即七識等。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，義兼五識等不緣心等，總談心等緣境道理。

又解：初唯第八。異熟主故，所熏處故，能持種故，變必有用。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，皆無實用，似本質用，如鏡中火。既爾，五識應一向緣假，青等應非實！

問：若隨因緣，變必有用，第八識俱觸等五法，境應有用？

答：非報主故，非自在故，順第二解。

由此復言隨因緣者，此是何義？

隨任運義，隨種子義，順第一解。第八、五數、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非必有用。以此見分雖任運生，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，但是影像種子所生。如彼眼根等，無見用故，不能發生眼等識故。

問：觸等所變根，無見用，故非因變。觸等所變色，非因變，故無礙用；五識所變，為例亦爾？

答：理齊，亦無礙用，七識所變並無用故。此依第二解。

此二義，〔護法〕等菩薩解。若〔瑜伽〕釋家，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，即不違此文，然違〔成業〕多種共生一芽之失。前解為勝，順下〔第三卷〕等文。

又解：「因緣」者，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。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，心緣變之，變必有用。以能生者，實因緣故。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，非實種生，但假種起，故但為境，分別變攝。分別變者，心、心所之總名，隨心、心所之勢力故變，不

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，彼但為境。無漏亦爾，非必有用。

隨其所應，五識相應心、心所，及第八識體、五俱意識，或定心所緣，有實種生者，皆因緣變。餘無實用，但名似色、心等，名「隨分別勢力故變」。此解為正，無諸妨難。

由能緣心任運、有力，彼所變相從實種生，名因緣變。若能緣心不任運起，雖任運起，而無勝力，所變之相，非實種生，名分別變。「初必有用」，無無用者。「後但為境」，當情現故，非必有用。若論依他，假因緣起，亦是「有用」，非是如色有礙等用，稱其自相，名為「有用」。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，亦隨因緣變，其境或有用。

問：前所說若隨分別變，但為境，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，應全無用！

答：隨彼實體種子因生，故境有用。
由此故言隨分別者，此是何義？

隨加行義，分別變者諸心、心所強籌度義。定心及五識雖有加行生，不皆強籌度，故變必有用。念然一念心，得成二種，如定心緣「千八」界。返顯八、俱，具有二變。性境不隨心，因緣變攝；獨影、帶質，皆分別變。

「異熟識」變，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，必有實用。

顯變色等，從實種生，故所變法有體用。

若變心等，便無實用，相分心等，不能緣故。須彼實用，別從此生。

相分心、心所，如化心等，故不緣之；緣，便無用。【深

密經】說諸變化心「無自依心」、「有依他心」。【佛地論】第六卷、此第十亦云：無自緣慮實體之心，有隨見分，所變相分似慮之心，如鏡中火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心、心所法從第八生？既不能變，不須生故！

須七識等受用於境，從第八生。非不緣故，即不令起，如無漏心，亦從起故。

變無為等，亦無實用。

若有實體，第八即緣；無為有體，應第八緣！若第八緣實無為者，無為無用，此未證故；若似無為，非實無為，故不變也。

論說「等」言。又無為中有「等」字故，亦辨假法不相應行，即前答心及心所法，今解無為，不相應行，亦無有過。此解是本，故前問中「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、心所等？」即言「等」者，故取假法及與無為。

故「異熟識」，不緣心等。

此、總結也。

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遍智。

問：若有漏識，因緣有相。分別之相，未必體有。至無漏位，無分別故，應不緣無；因緣生故，皆應緣實？

於無漏位勝慧相應，雖無籌度取相分別，而澄淨故，非如有漏體是滓濁。今設無用，亦現彼影。即緣於無，及心等影、無為影等。以親證故，知無是無，故緣無等。不知無故，非遍智也。由佛第八現諸法影，名一切智，是遍知故。

若爾，諸佛大圓鏡智，亦應緣自相應心所？

是遍智故，許亦無失。卷初但遮〔上座〕法密親為所緣，不遮疏故。

若爾，應成心、心所法，不同所緣；自體、見分，不自緣故！

此亦不爾。自證分與他見分，同一緣故，亦無有失。

又解：相應心所雖不相緣，亦無有失。自證緣見成遍智故，見分取於相應心故，法皆盡故，自證復能緣見分故。但約見分

同一所緣，不說自證，斯有何失？

故有漏位，此「異熟識」但緣器、身，及有漏種。

此第八識不能具緣（十八）界故，故有漏位與無漏殊：境有寬狹、勝劣。其六、七識，非必有用，即現、比二量，是有用心，可應分別。

在欲、色界，具三所緣。無色界中，緣有漏種，厭離色故，無業果色；有定果色，於理無違，彼識亦緣此色為境。

第三、明三界境別。

如〔護月〕等，於無色界亦變器身。此中，但有〔護法〕正義，總結於前三界緣也。無色無色，厭離色故，無業果故。若定果色，亦得緣之，如前已辨，於理無違。即此中文，若定、通力，同界、同地、異界、異地，緣一切處。（五十三）云：無色界定，於一切色得自在故。

「不可知」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。

自下第二、解不可知。有二：初、解不可知，後、問答辨論。

謂前頌說「不可知」言，第一、見分行相難可了知。

或此所緣，內執受境，亦微細故，外器世界，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

此中第二、相分難知。

「內執受境」，即有漏種及有根身，細微難知。非執受境「外器世間」，量大難知。總第二段，如【瑜伽論】〈五十一〉說：於欲界中，緣狹小境。此中謂約身器為小。色界「廣大」，亦約身器。初禪器，等小千界故，身大可知。空、識無邊處，「緣無量執受境」，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，作此行解故，緣此無量行解之種，名緣無量所執受境。無所有處等，準此應知。

既緣種上差別功能，故知亦緣二無心定！

此理不然。所言「緣」者，從果為名，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。故不緣無心定等，如前已說。

云何是識取所緣境，行相難知？

謂外問言，即〔經部〕等、〔薩婆多〕等：既行難知，應非是識！

此「行相」言，但言見分。

如滅定中，不離身識，應信為有。

此、舉喻答。

此、答〔經部〕。彼末計許滅定有心，故以例答：如滅定中不離身識，行亦難知。

應信第八識恆體有。此答〔上座〕及末〔經部〕有細意識，於此可然。

然必應許滅定有識，有情攝故，如有心時。

〔薩婆多〕等，定中無識，如隔日瘡。答〔薩婆多〕……彼不許滅定有識故……以理答之，比量如文。

無想等位，當知亦爾。

此、亦所立同。二宗各解不同無不定過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六 完

成唯識論 卷第二 完